

19.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一段時間後，是否可轉繳罰金？

答：罰金刑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受刑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如欲轉繳罰金或聲請易科罰金，必須先於履行期限內向本署觀護人聲請，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准結案後，由本署執行科另行分案傳喚通知受刑人到案繳納罰金或聲請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核准後，一次繳清即可結案。